

## 张滩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合同

甲方：张滩镇政府

乙方：安康建辉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人居环境整治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张滩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张滩镇

4、合同工期：30天日历天，开工日2024年1月23日，竣工日期2024年2月24日，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 二、工程内容及服务形式

1、安装路灯 256 套，监控设备 2 套，爆闪灯 2 套，修建垃圾收集亭 8 座，停车场箱涵管道 38 米，设立户外导向指示牌 1 套，硬化室外道路 18 平方米，景观绿化 525 平方米，栽植乔木 22 株，灌木 22 株，封面改造 220 平方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

###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及使用单位负责人就需要修建部位及工程量，进行签证，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内容为工程量清单，在此基础上确定工程结算价格。

### 四、工程总价

工程合同价格为99.55万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总价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价格为准。

###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 六、工程款支付

## 张滩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50%。工程全部完成后付40%，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10%工程款。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八、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23日

